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来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永圆”和第6081738号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字[2015]649号),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未锻或半锻商品上的“永圆”和第6081738号图形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招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与招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适用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费率优惠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基金(场内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摩根士丹利华鑫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C类233002/C类000024/C类000025)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9)

15.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6.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C类233003/C类000420)

17.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和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好买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1.费率优惠
 

自2015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即折扣费率=好买基金页面公示的基金申购费率(认)购费用\*好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3.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赎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约时对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适用基金范围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9-09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yrfund.com.cn	40069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投资者提供服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已签订基金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 1.适用基金范围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顺安平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平衡价值”,基金代码:620003)、金元顺安平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平衡利债”),基金代码:620005)、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消费主题”),基金代码:620006)、金元顺安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类代码:620007)、金元顺安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经济新经济混合”),基金代码:620008)及金元顺安非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吉祥债券”,基金代码:620009)。
- 2.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适用的基金产品,将另行公告。
- 3.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仍保持原有的规则不变。

2.本次调整适用于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本公司登记日与权益日:基金持有人每季末日结清后T+1日内实现派息。

4.分红登记日与权益日:基金持有人每季末日结清后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适用基金范围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yrfund.com.cn	40069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金代码:166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处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3.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C,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大,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影响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由于触发算机制后,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后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一定差异。

5.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位的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的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份额。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记算有关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t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基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境外投资顾问协议的公告

根据对信诚基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实际管理情况,经双方协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Singapore) Limited)就终止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自2015年10月12日起,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代码:65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公告日期:2015年9月30日

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002

有关费用收取的说明:

注:根据《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当期收益先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当期收益先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7.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9.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11.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13.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4.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15.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6.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17.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8.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19.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0.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21.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2.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23.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4.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25.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6.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27.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8.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29.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0.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31.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2.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33.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4.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35.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6.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37.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8.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39.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0.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41.基金持有人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化为基金股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不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2.本基金每份享有同等分配权;

</